

p. 142 L. -4&-2【欲願、又欲】三十七、衣食自至願。三十八、應念受供願：我作佛時，生我國者，所須飲食、衣服、種種供具，隨意即至，無不滿願。十方諸佛，應念受其供養。若不爾者，不取正覺。三十五、一生補處願。三十六、教化隨意願：我作佛時，所有眾生，生我國者，究竟必至一生補處。除其本願，為眾生故，被弘誓鎧，教化一切有情，皆發信心，修菩提行，行普賢道。雖生他方世界，永離惡趣。或樂說法，或樂聽法，或現神足，隨意修習，無不圓滿。

p. 144 L. 1【第一義諦者。佛因緣法。此諦是境義】【第一義諦】「世俗諦」之對稱，即最殊勝之第一真理。又稱勝義諦、真諦、聖諦、涅槃、真如、實相、中道、法界。總括其名，即指深妙無上之真理，為諸法中之第一，故稱第一義諦。

各宗派對第一義諦所下之定義不盡相同，…就大乘而言，則主要藉真諦與俗諦二者調和世間與出世間之對立，將此二諦聯繫起來觀察現象，稱為中觀、中道，為大乘最基本的原則之一。此外，禪林多用第一義，相對於第二義之相待差別，特以第一義來詮顯絕對不可思議之境界。

若相對於世俗而顯第一義諦，則第一義諦為相對於「有」之「空」、相對於「差別」之「平等」、相對於「可說」之「不可說」、相對於「相待」之「絕待」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十二門論》卷 1：「有二諦：一、世諦，二、第一義諦。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，若不因世諦，則不得說第一義諦；若不得第一義諦，則不得涅槃。若人不知二諦，則不知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如是若知世諦，則知第一義諦；知第一義諦，則知世諦。汝今聞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諸佛因緣法，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，故我說是空。」(T30, p. 165, a23-b1) 法藏《十二門論宗致義記》卷 2：「明二諦相資。以不二而二故。…汝聞說蘊界等法。不知但是世諦虛假。謬取謂為第一義諦。…於中先標法甚深。就佛所說因緣法為深。非汝二乘所說之者。又約佛智論因緣法。方得稱彼因緣之法。故云諸佛因緣法名甚深也。二是因緣下。釋成甚深所以。又此因緣法。宜應正是俗諦。何故乃云是第一義。釋云。以無自性故。無性而說因緣。是故深也。問：前語外人。汝聞世諦謂是第一義。今論主亦云因緣則是第一義。而與彼何異？答：外人謂因緣之事是第一義。論主以因緣之理為真諦。又論主意。凡佛說因緣世諦法。意欲令知無性以悟真諦。非謂存此因緣之法。故上云因世諦知第一義。故地論中。隨順觀世諦則入第一義諦。此之謂也。」

p. 144 L. -3&p. 147 L. 3【無生之生】道綽《安樂集》卷1：「又問曰：『諸大乘經、論皆言：『一切眾生畢竟無生，猶若虛空。』云何天親、龍樹菩薩皆願往生也？』答曰：『言眾生畢竟無生如虛空者，有二種義：一者、如凡夫人所見，實眾生、實生死等；若據菩薩往生，畢竟如虛空、如兔角。二者、今言生者，是因緣生；因緣生故，即是假名生；假名生故，即是無生。不違大道理也。非如凡夫謂有實眾生、實生死也。』又問曰：『夫生為有本，乃是眾累之元。若知此過，捨生求無生者，可有脫期。今既勸生淨土，即是棄生求生，生何可盡？』答曰：『然彼淨土乃是阿彌陀如來清淨本願無生之生，非如三有眾生愛染、虛妄執著生也。何以故？夫法性清淨，畢竟無生，而言生者，得生者之情耳。』又問曰：『如上所言：『知生無生，當上品生者。』若爾，下品生人乘十念往生者，豈非取實生也？若實生者，即墮二疑：一、恐不得往生；二、謂此相善，不能與無生為因也。』答曰：『釋有三番：一、譬如淨摩尼珠置之濁水，以珠威力，水即澄清。若人雖有無量生死罪濁，若聞阿彌陀如來至極無生清淨寶珠名號，投之濁心，念念之中，罪滅心淨，即便往生。二、如淨摩尼珠，以玄黃帛裹，投之於水，水即玄黃，一如物色。彼清淨佛土有阿彌陀如來，無上寶珠名號，以無量功德成就帛裹，投之所往生者心水之中，豈不能轉生為無生智乎？三、亦如冰上然火，火猛則冰液，冰液則火滅。彼下品往生人雖不知法性無生，但以稱佛名力作往生意，願生彼土，既至無生界時，見生之火自然而滅也。』」(T47, p. 11, b29-p. 12, a2)

p. 145 L. 1【醕】音ㄇ一ㄣˇ。與湏同。沈於酒也。【癘】久病也。【正韻】久固之疾。～《康熙字典》

p. 144 L. -1~p. 145 L. 1【盡夫生者】《梵網經菩薩戒注》卷3：「**滅盡取證**者，亦非下種處。定性二乘，樂入無餘，取諸寂滅。此等無性，不堪聞是戒法，故非下種也。」(X38, p. 593, b19-22)《大悲經》卷4〈12 以諸譬喻付囑正法品〉：「阿難！若漏盡阿羅漢比丘**證無為**故，不能為他分別顯說，是人不能益如來導師，亦不護持我之正法。是故，我今付囑汝法。何以故？阿難！譬如有人於大黑闇，執持草炬，還歸舍宅，復有多人欲度黑闇。其執炬者依此草炬得度黑闇，到己舍宅，到已除滅而不與他。阿難！於意云何？是人既知草炬未盡，及知大眾皆欲度闇，自用此炬而不與他，可名正作為好不也？」阿難言：「不也，婆伽婆！不也，修伽陀！」佛言：「如是如是。阿難！若

有比丘得阿羅漢果、證無為法已，亦知大眾度生死閻，而不為他分別顯說我阿僧祇劫所習法寶，令得增廣，是人不知利益導師、不名攝受我之正法。是故，阿難！我今以此億那由他阿僧祇劫所習法寶付囑於汝，乃至堅持為他廣說，勿令斷絕如是真道，莫作末後滅法人也。」(T12, p. 967, a8-23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5 文殊師利問疾品〉：「文殊師利言…以要言之，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，皆是佛種。…若見無為入正位者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；譬如高原陸地，不生蓮華，卑濕淤泥乃生此華；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，終不復能生於佛法；煩惱泥中，乃有眾生起佛法耳！又如殖種於空，終不得生！糞壤之地，乃能滋茂。如是入無為正位者，不生佛法；起於我見如須彌山，猶能發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生佛法矣！」(T14, p. 549, a29-b12) 【三空不空】小乘之法門知三解脫門之空理，不知第一義空不空之理，謂之三空不空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145 L. 2【號振三千】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 2〈6 不思議品〉：「是時大迦葉聞說菩薩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歎未曾有，謂舍利弗：「譬如有人，於盲者前現眾色像，非彼所見；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不能解了，為若此也！智者聞是，其誰不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？我等何為永絕其根，於此大乘，已如敗種！一切聲聞聞是不可思議解脫法門，皆應號泣，聲震三千大千世界；一切菩薩應大欣慶，頂受此法。若有菩薩信解不可思議解脫法門者，一切魔眾無如之何。」大迦葉說是語時，三萬二千天子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(T14, p. 547, a3-14)

p. 145 L. 3~p. 147 L. 1【十七句次第】初句『清淨』是總相，有十六種莊嚴功德成就相故。量功德→(本)性功德→(相)形相功德→(體)種種事功德→(色)妙色功德→(觸)觸功德→(眼觸)三種功德→(鼻觸)兩功德→(離染)光明功德→(聲名遠近)妙聲功德→(增上)主功德→(主之屬)眷屬功德→(受用)受用功德→(無難)無諸難功德→(無難之故)大義門功德→(滿足否)一切所求滿足功德。

p. 151 L. 2【訾^{ㄗˇ}、庫^{ㄎㄨˋ}】「訾」：1. 詆毀；指責。2. 厭恨。「庫」：ㄅㄨˋ、1. 兩旁高而中間低的屋舍 2. 低下、低矮。ㄅㄨˋ通『毗』，輔助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52 L. 4&-3【入實相則無知】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3〈47 示相品〉：「一切法空無所有，皆不自在、虛誑不堅故，一切法無生、無起、無知、無

見。復次，善現！一切法性無所依止，無所繫屬，由此因緣，無生、無起、無知、無見。」(T07, p. 232, c18-21)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6：「由智性照。故無分別。無分別智頓照一切。非全無知。故無分別智離於五相：一離無作意故。二離有尋伺地故。三離想受滅寂靜故。四離色自性故。五離於真義異計度故。由離二五。故無分別。離初三四。照一切法。故以普照釋無分別。」(X05, p. 134, a13-17)《肇論》卷 1：「夫有所知，則有所不知。以聖心無知，故無所不知。不知之知，乃曰一切知。故經云：「聖心無所知，無所不知。」信矣！是以聖人虛其心而實其照，終日知而未嘗知也。」(T45, p. 153, a27-b1)以因緣有無得知無知者，因緣有無，即是倒情，故云：非知非無知。是以雖有不有、雖無不無；雖有不有（緣起有即是空），故知而無知；雖無不無（空即是緣起），故無知而知；各就有無二邊得無分別智，故云知也。

p. 152 L. 6【甘刀】《說郛》卷 27：「甘刀刀之蜜。忘截舌之患。况又害不在目前者乎？」～《四庫全書·子部·雜家類》「刀頭舐蜜」：《四十二章經》卷 1：「佛言：『財色之於人，譬如小兒貪刀刀之蜜，甜不足一食之美，然有截舌之患也。』」(T17, p. 723, a25-26)

p. 154 L. 5【釁^ト起舟中】「釁」：ト一ㄣ、，1.血祭。謂殺生取血塗物以祭。2.爭端；仇怨。「作釁」：製造事端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58 L. 6【樹名好堅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10〈1 序品〉：「譬如有樹名為好堅，是樹在地中百歲，枝葉具足，一日出生高百丈，是樹出已，欲求大樹以蔭其身；是時林中有神，語好堅樹言：「世中無大汝者，諸樹皆當在汝蔭中。」佛亦如是，無量阿僧祇劫，在菩薩地中生，一日於菩提樹下金剛座處坐，實知一切諸法相，得成佛道。」(T25, p. 131, c22-28)

p. 159 L. 2【終朝】1.早晨。2.整天。劉虬《無量義經》〈序〉卷 1：「立頓者，以希善之功，莫過觀法性。法性從緣，非有非無。忘慮於非有非無，理照斯一者，乃曰解空；存心於非有非無，境智猶二者，未免於有。有中伏結，非無日損之驗；空上論心，未有入理之効。而言納羅漢於一聽，判無生於終朝，是接誘之言，非稱實之說。妙得非漸，理固必然。」(T09, p. 383, c26-p. 384, a3)